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嘉威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3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嘉威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拾參點捌柒零壹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3.8701公克），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陳玟蓓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毒偵字第4354號

11 被 告 林嘉威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0巷000號2
13 樓

14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林嘉威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0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31日執行完畢釋
21 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撤緩毒偵
22 緝字第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
23 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
24 於113年8月22日8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路000號3
25 樓居所，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
26 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
27 13年8月22日15時44分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0號
28 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3.87
29 01公克）。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30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林嘉威之自白。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1392）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上開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曾 開 源